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指示，審閱第21頁至第5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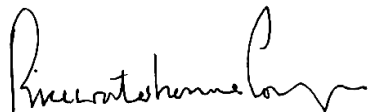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8月19日